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5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静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1月12日生，户籍地湖北省襄阳市，暂住本市奉贤区。

辩护人王步权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瑞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5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静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2月16日1时许，被告人刘静酒后驾驶牌号为鲁D2XXXX灰色别克牌小型轿车，在本市林泉路北虹路往南200米处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案发时被告人刘静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41mg/mL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静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刘静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之刑罚。

被告人刘静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静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刘静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和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静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刘静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许艳婷  
辛颖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